

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基小字第2317號

03 原 告 吳凱玲  
04 被 告 林士傑

05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49號  
06 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  
07 113年度附民字第690號裁定移送而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  
08 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09 **主 文**

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。

11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2 **理由要領**

13 **壹、程序事項**

14 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  
15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  
16 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  
17 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18 **貳、實體事項**

19 **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**

20 (一)被告前於民國110年間始因提供金融帳戶而涉犯幫助詐欺取  
21 財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分案偵辦，嗣經不起  
22 訴處分確定，當知悉犯罪集團專門收集人頭帳戶用以犯罪之  
23 社會現象層出不窮之際，若將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、印章、  
24 提款卡及密碼出售、出租或提供他人使用，可能因此供不法  
25 犯罪集團用以詐欺他人將款項匯入後，再加以提領之用，並  
26 能預見可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、隱匿該  
27 等特定犯罪所得來源，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  
28 錢之故意，於113年3月7日前之某日，將其名下之彰化商業  
29 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金  
30 融卡及密碼，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

(二)嗣該集團成員即共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11  
3年3月前某時許，在FaceBook上刊登投資廣告，原告見聞後  
加LINE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佯稱：可投資虛擬貨幣以  
增加收入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，於113年3月14日  
15時56分許匯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至系爭帳戶，旋遭提領  
一空，嗣原告發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始查獲上情。案經原告  
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偵查後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金訴字第449號判  
決（下稱本案刑事判決）在案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  
起本件訴訟。

(三)基於上述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## 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

如被告於本案刑事判決所陳，被告雖未妥適保管系爭帳戶，  
導致系爭帳戶相關資料遺失，但被告並未將系爭帳戶相關資  
料交付詐欺集團，被告並不知詐欺集團係如何取得系爭帳戶  
金融卡、密碼，被告對於本案刑事判決原先已有上訴，惟後  
因故撤回上訴。惟政府近年持續宣導投資詐騙資訊，原告仍  
遭投資詐騙，其本身亦與有過失，況被告亦未取得原告所匯  
款之5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## 參、本院之判斷

一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  
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  
沈暉翔構成侵權行為等事實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本案刑事判  
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認被告係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  
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5萬元，  
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1,000元折算1  
日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而被告  
就其交付帳戶資料後可能遭他人供作財產犯罪之用有所認識  
及預見，仍抱持僥倖心態提供予不詳人士使用，嗣後遭詐欺  
集團果將上開帳戶供作犯罪之用，藉以掩飾不法犯行並確保  
犯罪所得，難認有違反被告本意，足認被告有幫助一般洗錢

罪之不確定故意。又被告之上開行為，使原告受詐欺集團詐騙而陷於錯誤，並將5萬元匯入系爭帳戶，因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與被告之不法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，於法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至被告辯稱其係未妥適保管系爭帳戶，導致系爭帳戶相關資料遺失，不知詐欺集團係如何取得系爭帳戶金融卡、密碼云云，然被告應知系爭帳戶金融卡、密碼具專屬性及私密性，結合二者得肆意領取系爭帳戶之款項，攸關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，如無特殊情形，殊難想像被告甘冒帳戶遭盜用之風險，而將金融卡及密碼一同保存，隨後即一同遺失，恰為詐欺集團成員拾獲，而用於收受收受詐欺款項，況被告亦未提出提出系爭帳戶相關資料遺失，而為報案或掛失止付之證明，是被告所辯殊難採信。又被告另稱政府持續宣導投資詐騙資訊，原告卻仍遭投資詐騙亦與有過失云云，亦無理由，蓋原告係受詐欺集團成員之詐騙而將款項匯入系爭帳戶，係屬受害行為，並非詐欺之原因行為，難謂其對詐欺之發生或結果，有何共同原因存在，難謂原告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為與有過失，是被告上開抗辯，委無可採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應予准許。

肆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在10萬元以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伍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  
基隆簡易庭法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
01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06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官佳潔